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团发〔2018〕18号

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北京林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，各基层团支部：

《北京林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经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

北京林业大学发展团员工作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，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、控制规模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，防止突击发展，反对关门主义。

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，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，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，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。

第二章 入团引导及申请入团

第四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，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，宣传团的基本知识，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，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，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，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。

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，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进步、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，鼓励他们申请入团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应于每年9月开展入团引导工作。有意向入团的青年需向团组织提交入团申请书，并由学院审核、备案。

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入团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其基本情况，并填写《入团申请人约谈记录表》。

第三章 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

第八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，由团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填写《入团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》，并上报学院团委备案。

第九条 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之后，团组织应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他们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；
- （二）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；
- （三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；
- （四）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。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。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，一般不得发展入团。

第十一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。学校将依托团校对全校的入团积极分子开展集中理论学习。学习内容包括党的理论教育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。另外，团支部也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，入团积极分子需在“志愿北

京”平台上注册成为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并将此项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。

第十二条 积极分子完成团校学习后，应由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统一于每年12月向学校团委上报《入团积极分子名单》。

第四章 确定发展对象

第十三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，并填写《发展对象情况调查表》，上报学院团委进行预审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。并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进行公示，通知各个团支部委员会，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入团志愿书》。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。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，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

第十五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。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，或由团组织指定。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，说明团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；

（二）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学习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团支部汇报；

（三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；

（四）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。

第五章 接收新团员

第十六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。发展对象所在团支部需要召开支部大会，讨论发展对象入团的工作事宜。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：

（一）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、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、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支部说明的问题；

（二）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；

（三）团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；

（四）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

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第十七条 支部大会结束后，团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并上报至学院团委进行审批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，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，并报学校团委。学院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，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。审议的主要内容是：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，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。并将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，通知报批的团支部。

学院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，应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第十九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

及时将学院团委批准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，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。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，团支部也应及时通知本人，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，鼓励其继续努力。

被批准入团的青年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、计团龄，并交纳团费。

第二十条 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需组织新团员参加入团仪式，并在入团仪式召开前，将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上报学校团委。

第二十一条 新发展的团员需于入团仪式结束后，登入“北京共青团”线上系统进行团员注册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应将新团员的《入团志愿书》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，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。

附件: 1.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

2. 入团仪式规定

3. 入团申请人约谈记录表

4. 入团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

5. 入团积极分子名单汇总表

6. 发展对象情况调查表